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印发的《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0 号）、《上海证监局关于对柴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1 号）、《上海证监局关于对白丽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2 号），现将上述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科技”）于 2019 年 3 月向九台区营城远震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九台区营城兴奥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九台区营城义江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九台区营城大伸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累计划款 8,950 万元，帮助上述四家合作社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广泽科技的上述划款实质是代替关联方履行担保责任；广泽科技于 2019 年 5 月向你公司控股股东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吉林省瑞创商贸有限公司划款 15,000 万元。上述合计 23,950 万元资金（占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66%）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项第一目和第六目的规定。你公司未及时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披露，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就该事项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 [2016]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未对上述两笔资金占用进行会计处理，虚增 2019 年一季报货币资金 8,950 万元，虚增 2019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货币资金 23,950 万元，导致已披露的 2019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资产负债表存在虚假记载、未能真实反映你公司的财务状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0 号）写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柴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1 号）写道：你作为妙可蓝多的控股股东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一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的相关规定；你作为妙可蓝多董事长、总经理，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白丽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2 号）中写道：你作为妙可蓝多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且在知悉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向妙可蓝多董事会报告并组织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进行会计处理，对此负有责任。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1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2,917.61	253,712.74	19.39
营业利润	48,073.23	45,957.81	4.60
利润总额	48,189.71	46,443.19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71.70	38,390.90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37.40	36,865.27	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795	0.9503	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8%	21.16%	下降 1.8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92,902.19	250,263.80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8,719.32	194,949.59	12.19
股本	40,399.62	40,399.6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139	4.8255	12.1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8%。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制造业务规模继续扩大，餐饮业务稳步提升，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利润指标受成本与费用因素影响增速放缓，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持续稳定良好运行。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数据和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8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自最近一次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38,230 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业务情况，并结合 2019 年经营计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3,000 万元人民币（或 63,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38,230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为 38,230 万元，累计获得收益 24.88 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理财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1,700.00	2.500%	2019/11/1	2019/11/5	4 天	1,700.00	0.47	否
交通银行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800.00	2.500%	2019/11/8	2019/11/11	3 天	800.00	0.16	否
交通银行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700.00	2.500%	2019/11/8	2019/11/13	5 天	700.00	0.24	否
江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2,690.00	1.700%	2019/11/21	2019/11/25	4 天	2,690.00	0.50	否
交通银行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1,700.00	2.500%	2019/12/4	2019/12/11	7 天	1,700.00	0.82	否
交通银行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600.00	2.500%	2019/12/5	2019/12/11	6 天	600.00	0.25	否
交通银行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7,000.00	2.500%	2019/12/19	2019/12/23	4 天	7,000.00	1.92	否
交通银行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2,000.00	2.500%	2019/12/27	2020/1/2	6 天	2,000.00	0.82	否
交通银行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1,000.00	2.500%	2019/12/27	2019/12/31	4 天	1,000.00	0.27	否
交通银行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1,000.00	2.500%	2019/12/31	2020/1/2	2 天	1,000.00	0.14	否
交通银行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1,200.00	2.500%	2020/1/21	2020/2/5	15 天	1,200.00	1.23	否
交通银行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1,170.00	2.500%	2020/2/12	2020/2/19	7 天	1,170.00	0.56	否
交通银行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1,400.00	2.500%	2020/2/17	2020/2/19	2 天	1,400.00	0.19	否
交通银行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1,000.00	2.3-2.5%	2020/2/20	2020/2/28	8 天	1,000.00	0.55	否
交通银行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270.00	2.3-2.5%	2020/2/20	2020/2/21	1 天	270.00	0.02	否
合计	-	-	24,230.00	-	-	-	-	24,230.00	8.14	-

2、公司子公司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理财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900.00	2.000%	2019/11/1	2019/11/20	19 天	900.00	0.94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300.00	2.000%	2019/11/21	2020/1/3	43 天	300.00	0.71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1,000.00	2.000%	2019/11/21	2019/11/29	8 天	1,000.00	0.44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500.00	2.000%	2019/11/25	2020/1/3	39 天	500.00	1.07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200.00	2.000%	2019/12/11	2020/1/3	23 天	200.00	0.25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600.00	2.000%	2019/12/11	2020/1/10	30 天	600.00	0.99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1,200.00	2.000%	2019/12/26	2020/1/10	15 天	1,200.00	0.99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1,200.00	2.000%	2019/12/30	2020/1/10	11 天	1,200.00	0.72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300.00	2.000%	2019/12/30	未到期	-	-	-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1,200.00	2.000%	2020/1/20	2020/3/20	60 天	1,200.00	3.95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1,000.00	2.000%	2020/3/13	2020/3/20	7 天	1,000.00	0.38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2,200.00	2.000%	2020/3/24	未到期	-	-	-	否
累计	-	-	10,600.00	-	-	-	-	8,100.00	10.43	-

3、公司子公司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理财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200.00	2.000%	2020/1/7	2020/1/20	13 天	200.00	0.14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200.00	2.000%	2020/1/7	2020/3/6	13 天	200.00	0.65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200.00	2.000%	2020/1/7	2020/1/17	10 天	200.00	0.11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300.00	2.000%	2020/1/9	2020/3/12	63 天	500.00	1.04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100.00	2.000%	2020/1/9	2020/3/17	68 天	100.00	0.37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100.00	2.000%	2020/1/9	2020/3/20	71 天	100.00	0.39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400.00	2.000%	2020/1/20	2020/3/20	60 天	400.00	1.32	否
累计	-	-	1500.00	-	-	-	-	1500.00	4.01	-

4、公司子公司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理财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700.00	2.000%	2020/1/20	2020/3/20	60 天	700.00	2.30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1,200.00	2.000%	2020/3/25	未到期	-	-	-	否
累计	-	-	1,900.00	-	-	-	-	700.00	2.30	-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都是保本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因此上述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受潜在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相关风险，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积极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A 款

（2）产品代码：0621180001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价格结构型

（5）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3M Shibor 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 SHIBOR 官方网站（http://www.shibor.org，下同）首页公布的当日 11:00 数据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市场节假日，本产品协议项下 3M Shibor 沿用 SHIBOR 官方网站之前最近一日公布的 11:003M 利率值；

若当日官方网站未公布 3M Shibor 利率值，银行将采用可查询的 SHIBOR 官方网站之前最近一日公布的 11:00 3M Shibor 利率值。

（6）3M Shibor 基准比较值：2.0%（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准比较值，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7）观察日：产品观察期内，如每一自然日同时也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日的，则该自然日为观察日，如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最后一个观察日为产品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日。@

（8）收益率：2.3-2.5%（年化，下同）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不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当天收益率为 2.5%；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当天收益率为 2.3%。观察期内非观察日收益率按照上一观察日实际收益率执行。银行将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 3M Shibor 基准比较值以及产品收益率，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9）收益计算方式：当日收益 = 客户当日持有的本产品本金余额 × 当日产品年化收益率 /365，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产品支取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结算。

（10）收益计算起始日：自认 / 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当日（含）开始计算应得收益。

（11）收益计算截止日：①产品本金支取：支取本金的收益计算截止日期为支取确认日（不含）；②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

（12）收益结转日：每月 15 日为收益结转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3）产品收益结转、提前终止的到账日：产品收益结转日、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为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产品本金和收益自产品收益结转日 / 提前终止日起至到账日期间不加计收益，亦不对该等资金计付利息

2、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C1085815000068

（3）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申购 / 赎回速度：T+0 实时

（5）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 /365

（6）产品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如下：2019 年 9 月 6 日起，产品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如下：

1 天 = 投资期 <7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7%；

8 天投资期 <14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0%；

15 天 = 投资期≤3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1%；

31 天 < 投资 <9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3%；

91 天投资期≤18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5%；

理财产品预期年 181 天≤投资期≤365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7%；

化收益率 366 天≤投资期≤1095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9%；

1096 天投资期≤1825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2%；

投资期 >1825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8%。

江苏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及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预期收益率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代表实际收益率，若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等固定费用后的剩余收益能够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按照预期收益率兑付客户；若不能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按照实际投资剩余收益兑付客户。

（7）投资收益计算方法：本理财产品以投资者的每笔投资为单位计算其投资期，当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其赎回份额对应的申购份额（下称“第 i 笔投资”计算投资期限并确定对应的收益率，以此计算期间的投资收益，方法为：

①投资者理财收益 = 第 1 笔投资的理财收益 + 第 2 笔投资的理财收益（如有）+…+ 第 1 笔投资的理财收益（如有）+….

②第 i 笔投资的理财收益 = 第 i 个投资时段投资者的理财本金 * 第 i 个投资时段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365* 第主（i）个投资时段天数

③投资者在投资本产品期间多次申购并多次赎回本产品时，将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计算产品投资收益率

（8）投资收益率测算：本理财产品投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高流动性资产 30%—100%，投资收益率为 1.8%-3.5%；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债权类资产及其组合 0%—30%，投资收益率为 3.0%-4.3%。经测算，产品投资收益率为 2.0%-4.0%。

上述测算以 2019 年 10 月数据为基础，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测算收益率偏离上述测算范围，江苏银行将重新进行测算。

（9）本金及收益支付：

①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开放赎回，投资者可在江苏银行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发起赎回申请，赎回交易确认后本金及收益实时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如理财产品到期，江苏银行将投资者到期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于到期日（逢节假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0）大额赎回条款：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若理财产品个人客户或机构客户赎回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对应客户类型产品余额的 10%时，即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江苏银行将暂停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3、公司子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放式）》，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币种：人民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甲方提前支取：本存款产品支持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甲方可在开放期内每一工作日的内申请提前支取。

乙方将为本存款产品项下的每笔成功认购 / 申购资金开立独立的结构性存款账户，如甲方存在多笔成功认购 / 申购本产品的，应以单笔成功认购 / 申购资金为单位申请全额或部分支取。

本协议项下产品部分提前支取金额应按照 100 万元整数倍递增，且部分提前支取后甲方持有本产品下每笔实时余额不得低于认购 / 申购起点金额。

（4）乙方提前终止：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以内）。乙方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按协议 2.4 款约定如有）划转至协议中甲方活期账户。乙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5）观察标的：1 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由中国债券信息网 - 中央结算公司每日对外公布（www.chinabond.com.cn），如遇观察日为节假日，则观察标的取上一个工作日的 1 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6）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7）观察日：观察期（产品存续期）中任何一日均为一个独立的观察日；

（8）观察标的参考区间：（下限）1%≤观察标的≤10%（上限）

（9）有效计息天数：有效计息天数指各单笔产品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观察标的收益率位于相应期间参考区间上限和下限内（含上下限）的观察日天数。甲方在产品开放期内多次申购本产品的，将分笔计算每笔资金的有效计息天数；

（10）产品收益：产品收益 = 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

（11）固定收益：本产品的固定收益为产品存续期间每日固定收益之和。

每日固定收益 = 客户当日持有本产品的本金金额 × 当日固定收益率 /365

其中，本产品的当日固定收益率由兴业银行定期确定。自本产品成立日起，本协议项下产品初始固定收益率为 1.5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兴业银行可于每月 / 季度第一个工作日调整本协议项下所有存续产品的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将于固定收益率调整生效之前二个工作日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通知客户，通知格式详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调整通知书（开放式）》。

（12）浮动收益：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0.5% × 有效计息天数 /365

（13）收益计算方式：本协议项下以单笔成功认购 / 申购的资金为单位支持部分 / 全额提前支取，并根据每笔到期 / 提前支取资金的实际存续期计算单笔存款收益。

（14）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支取，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支取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15）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甲方申请提前支取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

本理财产品中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3M Shibor 利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2、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高流动性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债权类资产及组合。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理财产品中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1 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四、受委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19），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580,829,892.65	9,079,841,898.23
负债总额	3,765,591,208.01	4,989,067,73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8,920,783.13	4,038,453,3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956,695.46	290,630,39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98,093.86	-644,711,065.14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4.95%，公司货币资金为 1,056,453,582.48 元，上述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6.1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以上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价格结构型	42,940	42,940	17.70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240	30,540	38.31	3,700
3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	300	0.84	-
合计		77,480	73,780	56.84	3,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9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1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				3,700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自查，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369,516 股（含本数），即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注销库存股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